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交易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交所”）交易商的管理，保障交易商的合法权益，规范交易商在稀交所的业务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大宗商品电子交易规范》《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经营管理规范》和稀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易商是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稀交所的有关规定审核批准，在稀交所从事电子商务及有关服务活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

第三条 交易商及其业务授权操作人员参与稀交所商品现货电子商务活动相关业务，应当遵守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交易商资格申请

第四条 申请成为交易商的企业法人，必须首先通过稀交所的交易商适当性评估和资格审核，方可办理入市开户手续。

第五条 申请成为交易商的企业法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稀土行业企业法人，具有相关行业背景，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
2. 承诺遵守本办法和稀交所制定的与商品现货电子商务活动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入市、交易、结算、交收、风险控制、违规违约处理等各类管理制度和规则（统称“业务规则”）。
3. 注册资本符合稀交所规定的要求；

4.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历史，经营状况良好；
5.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设施；
6.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和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7. 稀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单位须办理如下事项：

1. 仔细阅读并理解《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法律声明》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开户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开户人员）与稀交所签订《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交易商服务协议》；
3. 办理有关人员的授权手续和印鉴的留存；
4. 在稀交所指定的结算银行开设交易商专用资金账户，签订相关的资金监管协议；
5. 按照《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交易商服务协议》的约定向稀交所交纳相关费用；
6. 其他须办理的事项。

第七条 申请成为交易商的企业法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正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的交易员（如有）、资金调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经申请人签署的《交易商入市申请表》《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商服务协议》；

4. 稀交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章。申请企业对提交的全部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申请单位手续办理完毕并通过审核后，即可取得交易商资格、交易席位和交易权限，稀交所将交易客户端登录用户名（即结算员和交易员编码）发送至交易商。一个企业法人只能申请并拥有一个交易商资格。

第九条 交易商享有下列权利：

1. 通过稀交所电子信息网络从事商品现货电子商务活动；
2. 使用稀交所提供的相关设施和服务，查看相关的市场行情信息；
3. 对稀交所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意见；
4. 稀交所规定可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交易商应履行下列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稀交所各项业务规则及签订的其他法律文件；
2. 及时修改初始登录密码，并妥善保管好交易商代码和交易密码，并对其在稀交所的所有交易行为产生的结果负责；
3. 严格履行合同，并对在稀交所成交的合同承担风险责任；
4. 按规定缴纳各项费用。稀交所按业务规则收取交易商席位费、交易手续费和交收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相关费率具体见稀交所公告。
5. 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及时向稀交所报告其重大变更事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查询稀交所通知、公告、结算报表，以便于及时确认和理解稀交所的相关文件；主动了解稀交所发布的规则、制度和其他业务信息；

7. 接受稀交所的业务监督，配合稀交所工作；

8. 爱护稀交所设施，维护稀交所声誉；

9. 稀交所规定应履行的其它义务。

第十一条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交易商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稀交所：

1. 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

2. 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变更；

3. 企业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

4. 涉及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诉讼案件、仲裁案件或经济纠纷；

5. 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处罚；

6. 稀交所规定报告的其它事项。

如因交易商未及时将上述信息向稀交所报告，而造成其自身的损失，由交易商自行负责；如因此对稀交所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该交易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交易商未尽规定义务或发生下列行为的，稀交所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约谈、警告、通报批评、限制交易权限、暂停交易、限制出金等手段对交易商进行处罚：

1. 未按规定办理入市手续或利用虚假资料入市的；

2. 未按规定或违法进行交易交收的；

3. 未履行前款报告义务的；

4. 其他违规违约行为。

第十三条 交易商可在接到处罚决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稀交所提出书面申诉，要求对有关处罚决定进行复议。稀交所复议决定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但在作出复议决定之前原决定仍然有效。

第三章 交易商编码制度

第十四条 为保证电子交易的便捷和安全，稀交所依据《商品现货市场交易商主体信息规范》（T/CFLP 0010-2018）对交易商实行交易编码管理。每个交易商的交易商编码在稀交所是唯一的。

第十五条 编码规则

交易商编码由 15 位数字构成。其中前 3 位数为服务商席位号，中间 4 位为该服务商下属的业务区代码，后 8 位为系统按顺序自动生成的编码。如交易商编码为 136131400000123，则服务商席位号为 136；该服务商下属的业务区代码为 1314；系统按顺序自动生成的编码为 00000123；每个交易商的在稀交所只能拥有一个交易编码，且该交易编码在稀交所是唯一的。

第十六条 交易商编码的注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商编码予以注销：

- （1）交易商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的；
- （2）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
- （3）在稀交所已办理销户手续的；
- （4）交易商连续 5 年未进行交易的，该交易商编码自动注销；

(5) 其他应予以注销的情形。

第四章 交易商席位管理

第十七条 交易商席位是指交易商通过稀交所电子交易系统输入交易指令，进行现货交易的专用通道。

第十八条 在取得交易商资格后，交易商即拥有一个交易席位。交易商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席位，应当向稀交所提出申请，经稀交所批准后，可以增设交易席位。

第十九条 具有多个交易席位的交易商，其订货限额、风险控制等按单个交易商席位进行合并计算，并按稀交所有关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协议尚未到期的，交易商向稀交所提出席位注销申请，经稀交所批准后可以提前注销，已缴纳的席位费不予退还。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稀交所可以强制撤销交易商的交易席位：

1. 管理混乱、有违规行为或经查实已不符合条件的；
2. 私下转包、转租或转让交易席位的；
3. 窃密或破坏交易系统的；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严重违反稀交所业务规则的；
5. 其他稀交所认为应撤销交易商席位的情况。

稀交所强制撤销交易商交易席位的，其缴纳的席位费不予退还。

第二十二条 交易商可以自行设定或修改其交易商席位的交易密码。交易商必须输入与其交易商席位相对应的交易密码，方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进行相关业务操作。

第五章 业务授权操作人员管理

第二十三条 交易商及其授权的结算员和交易员（统称“业务授权操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稀交所各项规章制度规定，接受稀交所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交易商应指定其业务操纵人员负责与稀交所之间的交易、结算和交收等相关业务。业务授权操作人员至稀交所办理相关业务应携带稀交所颁发的相关证件和有效身份证明。

第二十五条 结算员是经交易商法人授权，代表交易商办理交易、交收、资金调拨、结算等业务的人员，交易商的每个交易席位必须且只能指定并授权一名结算员。只有交易商指定的结算员才能至稀交所办理相关业务。

第二十六条 结算员的业务授权：

1. 办理交易商出入金业务；
2. 获取稀交所提供的结算数据，并及时核对确认；
3. 办理权利凭证的交存与提取手续；
4. 办理现货实物交收手续；
5. 通过交易客户端从事电子交易业务；
6. 通过交易客户端办理交收手续；
7. 办理其他结算、交收业务。

第二十七条 结算员在稀交所现场办理资金调拨、结算与交收业务时，应当出示《结算员证》和有效身份证明，否则稀交所不予办理。《结算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借用。

第二十八条 交易商办理结算员的变更、增加和注销，需向稀交所提交《交易商增加或变更结算员申请表》，并经核准后，

方可进行结算员的增设、变更或注销。

第二十九条 交易员是经交易商法人授权，代表交易商在稀交所电子交易平台从事电子交易业务的人员。

第三十条 交易员的业务授权：

1. 通过交易客户端从事电子交易业务；
2. 通过交易客户端获取稀交所提供的结算数据，并及时核对确认；
3. 通过交易客户端办理交收手续。

第三十一条 交易商办理交易员的变更、增加和注销，需向稀交所提交《交易商增加或变更交易员申请表》，并经核准后，方可进行交易员增设、变更或注销。

第三十二条 业务授权操作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 近三年无违法犯罪记录；
4. 未被国家监管部门、行业协会或稀交所宣布为“市场禁入者”。

第三十三条 交易商及其业务授权操作人员应及时通过稀交所网站（www.repe.com.cn）和交易客户端查看稀交所发布的文件、通知和公告。稀交所通过网站或交易客户端发布信息即视为向交易商及其业务授权操作人员履行了告之义务。

第三十四条 交易商辞退、更换业务授权操作人员，或业务授权操作人员离开原交易商单位的，须及时到稀交所办理变更委托手续，并归还原结算员或交易员证件。交易商如未能及时归还

结算员或交易员证件的，应及时通知稀交所。因未及时办理撤销手续或退回证件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交易商承担。

第三十五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易商或业务授权人员，一经查实，稀交所将宣布其为“市场禁入者”：

1. 被稀交所认定有操纵交易行为或者其他欺诈行为的单位或其相关工作人员；

2. 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蓄意违反稀交所有关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或其相关工作人员；

3. 采取造谣、诬告等手段散布虚假信息、扰乱稀交所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或其相关工作人员；

4. 稀交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被列为“市场禁入者”的单位或人员，在三年内，不得参与稀交所的交易、交收等所有与稀交所有关的业务活动。

第六章 交易商资格的注销

第三十六条 交易商不再继续参与稀交所交易，应申请办理交易商资格注销手续。未办理注销手续的交易商应对其交易商编码下发生的所有行为负责。

第三十七条 交易商不再使用交易商席位的，应先结清其账户下的债权债务，再按稀交所的规定办理交易商编码注销手续。

第三十八条 交易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稀交所可以注销其交易商资格：

1. 交易商提出撤销申请，经稀交所核准的；

2. 交易商内部管理混乱，或经查实不符合交易商申请资格的；

3. 交易商存在严重违规违约行为，或严重违反稀交所业务规则情形的。

4. 存在窃密或破坏交易系统行为的；

5. 被稀交所宣布为“市场禁入者”的；

6. 不按稀交所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的；

7. 私下转让、出租或变相转让交易商资格或交易编码，或将交易资格、交易商编码委托给他人管理或承包给其他第三方经营的；

8.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9. 其他稀交所认定应注销其交易商资格的情形。

被取消交易商资格的交易商，其交易商席位费不予退还。

第三十九条 交易商因违规被注销资格的，稀交所有权强制结清其所有业务，以及其与稀交所的所有债权、债务。

第四十条 交易商因破产、违法等原因终止法人资格的，须告知稀交所，以便及时办理交易商资格注销等有关手续；交易商未行使告知义务的，稀交所有权注销该交易商资格及交易编码，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交易商承担。

第四十一条 交易商被取消交易商资格后，必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下列事项：

1. 通过转让等方式了结取消交易商资格前未履行完毕的订货合同；

2. 结清与稀交所的全部债权与债务；

3. 退还各种票据和稀交所颁发的各种证件；

4. 办理专用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
5. 退还稀交所提供的各种所有权归稀交所的交易设备；
6. 按稀交所管理要求须办理的其他事项。

逾期未了结的合同，稀交所有权按业务规则强制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后果由交易商承担。未结清与稀交所债务的，稀交所将提交有关司法机关处理，其在稀交所的所有权益均为稀交所追偿债务的范围。

第四十二条 交易商申请注销其交易商资格，需按照稀交所销户流程办理：

1. 交易商将交易账户中的电子合同进行全部转让操作，对最后交易日的资金结算数据予以确认。

2. 向稀交所提交《销户申请书》，以及业务操作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最后交易日结算单原件；

3. 稀交所在收到交易商相关材料并审核无误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商。

4. 交易商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稀交所规定办理完毕交易账户内所有资金的出金手续。

4. 交易商至结算银行办理绑定专用结算账户解除；

5. 交易商签署《销户确认书》，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将《销户确认书》提交至稀交所。

6. 稀交所注销其交易商资格，其拥有的交易编码和席位同时注销；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稀交所按照《包头稀土产

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及稀交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稀交所。稀交所有权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实施。